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修訂

有關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茲提述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7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醫療服務協議，據此，聯合醫務專業獲委聘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各自之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醫療服務協議項下醫療服務之實際需求已超出原先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該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將高於雙方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18,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現建議修訂並增加該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通保險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5% (按年度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緒言

茲提述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1日及2022年10月7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醫療服務協議，據此，聯合醫務專業獲委聘向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各自之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醫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以及釐定價格之詳情(保持不變)載於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對醫療服務協議項下醫療服務之實際需求已超出原先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該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將高於雙方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董事會預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年度上限分別18,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涵蓋相關交易，現建議修訂並增加該等年度上限至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醫療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交易總額為10,100,000港元。

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聯合醫務專業向富通保險提供醫療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九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6月30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期間 百萬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18	25	28	8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	60	80	20

提供醫療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提供醫療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之交易金額出現大幅增長。於2023年1月31日，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之現有年度上限已獲動用近56%，此乃由於新加入富通保險成員對醫療服務之需求甚高，以及該計劃大受歡迎；
- (ii) 富通保險成員及家庭成員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估計將動用之醫療服務費；
- (iii) 鑑於大眾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預期醫療服務需求將會增加；及
- (iv) 10%緩衝，以應對新加入富通保險成員及家庭成員之任何額外需求。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之原因

本公司相信，由於大眾健康意識提高及人口老化，醫療服務之增長（尤其是富通保險成員及／或家庭成員所使用臨床服務中的住院手術及相關診症服務以及診斷影像服務）已超出預期，導致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服務費總額相應增加。因此，預期富通保險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應付聯合醫務專業之實際服務費將高於雙方訂立醫療服務協議時所預計之水平。有見及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取代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截至2023年1月31日止四個月就醫療服務協議項下醫療服務應付本集團服務費總額之未經審核交易總額；及(ii)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內餘下期間之未來醫療服務使用量之估計增幅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i)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ii) 聯合醫務專業

聯合醫務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富通保險

富通保險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富通保險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富通保險為新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創建為新世界發展之附屬公司及周大福企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世界發展之控股股東。因此，富通保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若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高於5% (按年度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其中包括) 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於會上提呈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 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醫療服務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告日期，(i) 周大福企業及其聯繫人於119,180,1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69%；(ii) 曾安業先生及李家聰先生 (均為執行董事) 基於本身在周大福企業擔任要職；及(iii) 李聯偉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本身擔任新世界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孫耀江醫生 (主席) 及孫文堅醫生 (直接或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 合共於318,108,0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22%，經考慮彼等與曾安業先生之關係，彼等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4月11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或下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等公告所披露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醫療服務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 「醫療服務協議」 指 富通保險與聯合醫務專業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之醫療服務協議；及
-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3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李柏祥醫生及李家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楊榮燊先生及周哲先生。